

证券代码：400059

证券简称：天珑 5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14:50 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总部基地仙洞路 33 号天珑大厦 23 楼大西洋 06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赵艳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总股本为 1,884,718,001 股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884,718,001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415,981,5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2963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411,604,6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973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,376,9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2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,415,981,567 股，其中：

同意 1,415,981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8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%；

弃权 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3 日